

证券代码：300101

证券简称：振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为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芯科技”）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腾电子集团”）公司解散纠纷一案，重审二审案号为（2022）川 01 民终 2165 号（以下简称“本案”）。本案原告莫晓宇、谢俊、徐进、柏杰，被告国腾电子集团，第三人何燕。

2018 年 2 月，原告莫晓宇、谢俊、徐进、柏杰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散国腾电子集团；2018 年 9 月，高新区法院作出解散国腾电子集团的一审判决；2018 年 10 月，国腾电子集团股东何燕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起上诉；2019 年 5 月，成都中院裁定本案发回高新区法院重审；2021 年 11 月，高新区法院作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即国腾电子集团不予解散）的重审一审判决；2021 年 12 月，原告莫晓宇、谢俊、徐进、柏杰不服重审一审判决结果向成都中院提起上诉。

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2018-077）、《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2018-080）、《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2019-033）、《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2021-08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莫晓宇、谢俊、徐进、柏杰四名国腾电子集团股东出具的《关于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告知函》，关于国腾电子集团所涉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案号（2022）川 01 民终 2165 号），成都中院已出具《民事

判决书》，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莫晓宇、谢俊、徐进、柏杰负担。

根据莫晓宇、谢俊、徐进、柏杰告知，他们将勤勉尽责继续保障上市公司正常运营秩序，同时将通过法定救济途径继续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国腾电子集团解散诉讼进展汇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腾电子集团解散诉讼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时间	阶段	案号	审理法院	审理结果
1	2018 年 9 月	一审	(2018)川 0191 民初 3475 号	高新区法院	判决解散
2	2019 年 5 月	二审	(2018)川 01 民终 16380 号	成都中院	裁定发回重审
3	2021 年 11 月	重审 一审	(2019)川 0191 民初 7254 号	高新区法院	判决驳回原告 诉讼请求 (不予解散)
4	2024 年 12 月	重审 二审	(2022)川 01 民终 2165 号	成都中院	维持原判 (不予解散)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构成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为国腾电子集团解散诉讼重审二审判决，国腾电子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继续存续，国腾电子集团大股东与其他四名股东之间的矛盾可能仍将在较长时期内继续存在。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判决结果暂未影响公司现有法人治理机制下的规范运作。上述判决结果后续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公司的战略、财务、发展等重大经营决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成都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川 01 民终 2165 号）；

2、莫晓宇、谢俊、柏杰、徐进出具的《关于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